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15-027 号），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方明珠，证券代码：600637）在资本、版权、平台、频道落地、互动点播业务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推进有关领域合作事项。近日，本公司与东方明珠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简称“文广互动”）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就陕西省内高清电视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合作。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文广互动成立于2001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史支焱，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651号广电大厦23楼，注册资本：952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以互动方式在传输网络、网站中传播广播、影视节目及相应市场运营等。文广互动是东方明珠旗下从事数字电视和视频点播业务的经营实体，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有线数字付费频道集成运营平台、数字电视频道运营商及多媒体内容提供商和服务商。东方明珠持有其68.07%股权。

东方明珠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3.55亿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在三网融合市场竞争激烈的大背景下，面对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双方基于

良好的信任，出于发展战略考虑，决定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力求实现在数字电视行业取得突破性的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以“投资回收、业务增值”为发展目标，在陕西省内开展高清电视业务合作，具体为套餐合约机模型合作，即：由文广互动前期投入高清互动机顶盒及EOC设备，并将包含文广互动增值业务内容的高清电视业务产品提供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省内用户进行大力推广，以向用户提供高清电视业务资费优惠返利、降低用户入网门槛的方式开展业务促销活动，并向文广互动支付合作收益分成。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五年，合作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有意继续合作，则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续展合作期限。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东方明珠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公司在与东方明珠资本合作的基础上，与其子公司文广互动进一步开展业务合作，可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更加稳定和紧密的战略伙伴关系。与文广互动合作推广高清互动业务，是公司与战略伙伴共同拓展市场的创新尝试，将开创“广电+”业务运营新模式。通过此合作的实施，不仅能节约公司机顶盒和终端投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又能丰富节目内容，增强用户黏性，拓展业务市场，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